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6日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名。其中，监事同心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委托李喆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喆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201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年度服务费预计为人民币370万元（含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批2016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在188亿元融资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以及签署与信托投资公司或其他债权人、债权人的委托人所签订的法律文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批2016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

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核定 2016 年全年担保额度共计 106.5 亿元人民币（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及业务经营担保等），并全权委托董事长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

四、关于审批 2016 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泰达集团拟在 2016 年度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4 亿元担保，担保期限一年。监事会同意公司按实际担保期限、年化不超过 1% 的担保费率向泰达集团支付年度累计不超过 1,120 万元的担保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18）。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同意泰达环保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并签署《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建设运营黄山项目。

上述黄山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41,288 万元，主要处理黄山市城乡区域内未分拣的生活垃圾。项目规划总规模为 900 吨/日（一期 600 吨/日，二期 300 吨/日），分两期建设，所有土建工程需一次性建成，预留一条二期工程生产线。一期建成后正常年每年处理垃圾 22 万吨，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9）。

六、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三级子公司扬州华广综合授信 5,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同意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以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扬国用 2013 第 0073 号）为三级子公司扬州华广向江苏银行扬州扬子江路支行申请 5,5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三级子公司扬州华广综合授信 5,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0）。

七、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同意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以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扬国用 2013 第 0073 号）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向江苏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1）。

八、关于注销二级子公司深圳泰达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同意注销二级子公司深圳泰达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详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二级子公司深圳泰达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2）。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6 月 7 日